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电科数字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

（1）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将按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

（2）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

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15.6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和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

4、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均依据已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金融服务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

2023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协议规定的内容。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协议要求。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并加以执行。针对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制定了《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处置机构，建立了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明确了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通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3 年度，电科数字严格按照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电科数字分别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2023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帆


张广中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30日

